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六九四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54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89 年 12 月 6 日失竊，並經本市監理處於同年 12 月 21

日註銷牌照。嗣系爭車輛於 90 年 1 月 4 日尋獲後，訴願人未立即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重領牌照，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發現系爭車輛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在機車停車格內停車，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逕行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市監理處異動歷史及違規資料查詢畫面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應補徵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8 月 10 日止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799 元，並按補徵

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3,5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54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稅額更正為新臺幣 6,738 元，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新臺幣 13,400 元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予處罰。」

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收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

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
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
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
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
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…
說明……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
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……其行駛公路被查獲
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
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
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……說明……
二、……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
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
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
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
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 1 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
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
查獲日為宜。」

91 年 12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07 號函釋：「車輛所有人因車輛失竊已向警察局報

案

並向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牌照手續，嗣後尋獲未向監理單位重領新牌照，被查獲使用公共
道路者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請提供照片及證據以證明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0 年 8 月 10 日違規行駛之實，如無法
證明，請予註銷處分。

三、卷查系爭車輛於 89 年 12 月 6 日失竊，並經本市監理處於同年月 21 日註銷牌照。嗣系爭
車

輛於 90 年 1 月 4 日尋獲後，訴願人未立即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重領牌照，並於同年 8 月
10 日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系爭車輛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在機車停車格內停車
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此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電腦畫
面及本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使

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07 號函釋，核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8 月 10 日止使用牌照稅計 6,799 元外

，並按其所漏稅額處 2 倍罰鍰合計 13,500 元。復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資料重新查認，系爭車輛尋獲登記日期為 90 年 1 月 4 日，原核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核算使用牌照稅額有誤，故原處分機關乃將原核定稅額更正為 6,738 元，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 13,40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請提供照片及證據以證明系爭車輛於 90 年 8 月 10 日有違規行駛之實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0 年 8 月 10 日經查獲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停放機車停車格內，此有本府警察局 90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T004945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如對該違規事實有爭執，應另案提起救濟。本件訴願人既未就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部分提起救濟，則原處分機關據該事實，認定訴願人於註銷牌照後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責令補稅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並無不合。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係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復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本案訴願人雖因系爭車輛失竊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，惟於車輛尋獲後即應辦理車輛尋獲登記，訴願人未辦理重領牌照，而將車輛停放於公共道路上，即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更正核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0 年 1 月 4 日起至 90 年 8 月 10 日止使用牌照稅計 6,738 元，並按其所漏稅額處 2 倍罰鍰合

計 13,400 元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